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7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

被告 寶眼光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唐淮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查被告寶眼光學有限公司（下稱寶眼公司）前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經唯一股東即

01 被告唐淮淳同意解散，並由股東選任唐淮淳為清算人，此情
02 有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4987300
03 號函、寶眼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見
04 本院卷第19、21-23、25頁），並經本院調取寶眼公司登記
05 案卷核閱無訛，則依前揭條文規定，寶眼公司即應由唐淮淳
06 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並於了結現務之清算範圍內視為尚
07 未解散，先予敘明。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9 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寶眼公司於113年9月4日邀同唐淮淳為連帶保證
13 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借款，並約定借
14 款期間為自113年9月10日至116年9月10日止，採年金法按月
15 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4.08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8）。如未依期清
17 償借款本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
18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9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寶眼公司
20 未依期清償本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
21 表所示之本金98萬8,11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22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寶眼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4987300號函、寶眼公司變更登記表、寶眼公司股東同意書、催告函及其收件回執暨投遞記要、顧客信用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4、15-16、17-18、19、21-23、25、27-36、39、40、41-42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附表：

03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24萬7,028元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4萬1,084元		
共計98萬8,112元		